112年新竹縣五峰鄉「清泉藝術之森」藝術村
藝術家進駐計畫簡章

一、計畫主旨

本縣五峰鄉擁有豐富的產業及人文資源，清泉部落文化生活圈更是經由既有環境脈絡、歷史紋理結合民間與政府共同醞釀、經營而成。其中常民生活所累積的多元觀點及文化深度，又如地方發展的歷史脈絡，包含現有泰雅傳統文化、張學良故居、三毛夢屋、清泉天主堂等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，是五峰發展的養分來源。

是以，本園區整體發展願景以「完備五峰鄉全部落文化藝術教育產業環境」、「結合藝術駐村創造文化藝術教育產業深度」、「結合在地文化」三大主軸，並以閒置環境再利用、結合周遭文化環境資源、強化部落及園區文化藝術教育產業資源主題深度、成為在地文化傳承的展示窗口為目標，藉以提升整體文化發展。

為使本園區空間擁有更多元、創意使用形式，預計開放園區空間供駐村單位申請進駐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單位團隊申請，共同創新教育、產業及藝文展演交流、活用在地空間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三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以原民藝術類、文化技藝類、產業類、文化生態類、文化語言類及社區類皆可提出申請，以本鄉原住民身分優先，每棟空間進駐個人或團體為主。

（二）申請單位需具備 2 年以上相關經歷，不限國籍。

（三）收件日期: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止。

(以五峰鄉網公告公告甄選結果為主)

四、計畫說明

以原竹東分局清泉派出所、員警宿舍等空間為駐村空間共 6 間(詳附件圖示:B-1、B-2、C-1、C-2、C-3、E 棟)，本計畫以「文化策展」為主題，期望透過供單位團隊進駐從事藝術文化創作、教育文創產業發展、社區生態、語言傳承推廣等，將空間打造成具品味及趣味的策展場域，達到活絡清泉藝術之森園區空間，並以社區部落共好為計畫依歸，連結在地社區、學校、協會等單位進行連結合作，讓文化藝術、教育文化及生態休憩環境蓬勃的在此地發展。

五、進駐期間及地點

（一）時間：以 112 年進駐時間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主要駐村時間，進駐期間以空間為單位。(願意配合積極投入推動各項活動事務者，得以續聘至多六個月，並依據申請表計畫期程續聘之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竹縣五峰鄉「清泉藝術之森」藝術村（原竹東分局清泉派出所: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 16 鄰清泉 277 號）

六、相關經費說明

於進駐期間應繳交新臺幣 2,000 元保證金作為駐村履約保證。並酌收駐村空間之水電費。

七、藝術家進駐義務

（一）進駐藝術家需於進駐後，於通知進駐後一周內完成計畫空間規劃及設置。

（二）備齊計畫資訊、基礎工具、空間所需物品。

（三）入選進駐單位或團隊應於接獲通知後 7 天內簽署協議書，未簽署者視同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。

（四）進駐單位或團隊於進駐期間不得攜帶違禁品、易燃品或易爆品等危險物品，並自行維護進駐之門禁管理、環境整潔及設施安全。

（五）進駐單位或團隊需與本所簽訂合約書(附件)，保障雙方權利義務。

(六)駐村單位或團隊若出現空缺，得由備選者遞補或由本所邀請。若剩餘駐村期間少於三個月，將不再遞補新駐村單位，本所得另行規劃其他用途。

（七）駐村單位或團隊執行計畫連結在地社區、學校、協會等單位進行合作，得以讓文化藝術、生態休憩環境蓬勃的永續發展。得不經下一年度遴選，得優先申請續留原工作室，續訂合約。

（八）駐村單位或團隊因特殊情況(政策調整)考量下，得適時解除合約，並保留相關權益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申請方式

（一）請將「申請總表」、「進駐計畫申請表」(個人或團體，請擇一填寫)，「駐村計畫書」、「回饋計畫」等資料（一式兩份）郵寄或親送至「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6 鄰 95 號」，請於信件主旨標示或郵寄信封上註明「112 年新竹縣五峰鄉「清泉藝術之森」藝術村進駐計畫＋申請

者姓名」。

（二）請詳閱以上駐村計畫簡章說明，若有不清楚之處，歡迎洽詢承辦人員:專線 03-5851217 或 03-5851001 分機 503。

（三）申請與通知：收件後辦理審核相關事宜，並通知結果並於期限內配合完成簽署合約書。

九、評選方式

(一)初選：由承辦單位審查各書面資料，不符規定者，由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資料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二)複選：由承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，針對申請者提出之駐村計畫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試。

(三)評審標準：計畫完整性、創作創意方式、創作者對每月活動之規劃、個人回饋計畫之完整性及創作經驗等評定。

十、備註

本計畫內容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駐村單位若有其他資源整合運用進入本計畫，應事先獲得主辦單位同意後行之。